

第六届
民办博物馆发展
西安论坛
论文集

主编：吕建中 执行主编：王 彬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六届民办博物馆发展西安论坛论文集/吕建中主
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224 - 10985 - 6

I. ①第… II. ①吕… III. ①博物馆事业 - 中国 - 文
集 IV. ①G269.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675 号

第六届民办博物馆发展西安论坛论文集

主 编 吕建中
执行主编 王 彬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印联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17.25 印张 6 插页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10985 - 6
定 价 47.00 元

目 录

(一) 民办博物馆的发展之路

以改革的精神构建博物馆事业的公平竞争	王 彬	3
试论非国有博物馆的生存之道	王学武	10
专业对口 加强交流		
——协作体内部建若干专业委员会之刍议	李玉棠	16
规范队伍建设 突出责任意识		
——对当前古玩艺术品鉴定专家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		
.....	何 飞	19
浅析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的践行发展	吴艺云	22
藏品立馆 展览养馆 学术强馆		
——一个非国有博物馆在强化“造血型”功能方面的一些探索		
.....	李宝宗	32
浅谈当前基层博物馆发展困境及改善措施	李志芳	44
民办博物馆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新博物馆人	周晓陆	50
搭建平台 促进成长		
——探索安徽省博物馆陈列展览联盟对非国有博物馆的促进		
.....	宣繁秋	55
让回族文化遗产活起来的实践与思考	雷润泽	60
新加坡博物馆考察报告	雍玲玲	67





(二) 民办博物馆与社会服务

以更加生动的表现形式传承文明

——论非国有博物馆如何服务社会与大局	王亚伟	73
浅析博物馆观众研究的意义	刘媛	76
提高文物利用率 发挥民办博物馆的社会教化功能	孙洪琦	79
非国有博物馆如何服务社会与大局	李晓阳	83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思考	沈 蹇	89
发挥非国有博物馆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		
.....	周庆明 周保平	96
关于国内博物馆展览评估现状的思考	郭喜锋	102
创新利用文物 提升博物馆教育功能		
——安徽省源泉徽文化民俗博物馆“馆校合作”纪实		
.....	程海燕	106
博物馆社会作用的现状及思考	魏德军	111

(三) 民办博物馆藏品

奚义买“坑”与宋清卖药

——唐代长安西市的两位成功商人事略	王 彬	117
回顾与启发		
——百年来商周金文字形书体演变研究得失	王 帅	123
从“彩陶双耳壶”看中国北方史前社会的祭祀活动	王冬力	133
汉代砖瓦铭文的文字繁饰现象及其文化渊源	王 劲	139
新见妊方鼎浅释		
——兼谈商周时期妊姓女子作器	王 宏	147
论博物馆藏品的保护	王文秀	153
中国民俗生活的诗画长卷		

——走进德化堂中国古床博物馆	司绍兵	163
林则徐在陕西蒲城书写的匾额及文联赏析	李永红 屈小平	167
服饰的形制是陶俑断代的重要依据	李帖霖	174
试从陶俑看唐代门禁制度	李兆楠	196
海南西沙海捞瓷概述	何翔	202
新发现的两方唐代朝鲜半岛人墓志		
——《陈法子墓志》、《金日晟墓志》考释	张沛	219
西周早中期应国青铜礼器中的商文化因素	张懋镛	230
雄浑质朴的中国古砖		
——西安秦砖汉瓦博物馆馆藏珍品鉴赏	张小萍	235
黄河彩陶赋	张建青	240
文物的真实性是民办博物馆的灵魂	高玉书	244
栎阳古城与汉唐帝陵的考察	付建 张宁	249
论统万城兴废的历史地理原因	权敏	257
附录		262
后记	王彬	270



(一)

民办博物馆的发展之路



以改革的精神构建博物馆事业的公平竞争

王 彬

摘 要 2015年2月9日,国务院颁布的《博物馆条例》标志着我国博物馆行业第一个全国性法规文件正式出台。《博物馆条例》在法律层面明确了非国有博物馆的地位和属性,体现了国家在性质、职能、责任、权益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的原则,堪称博物馆事业发展领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的一项重大成果,也是非国有博物馆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福音。但是由于国家各级政府以往对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的行政法规中存在许多政策方面的差异,特别是在行政管理的具体程序和尺度上与《博物馆条例》的原则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了在对非国有博物馆的公平对待中存在着落实难的问题。本文结合工作实际并在听取了部分非国有博物馆馆长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落实公平对待国有与非国有博物馆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 博物馆条例 公平 建议

进入21世纪后,民办博物馆发展迅猛,步入了建设快车道。特别是国家“五部、二局”《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意见》下发后,民办博物馆更是以每年逾百座新馆落成的速度刷新着建设的纪录。

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共有博物馆4510家,其中非国有博物馆982座,占总数的21%。我省现有博物馆241家,其中非国有54家,占总数的22.4%;西安38家,占陕西非国有博物馆的70.3%;自2012年起西安非国有博物馆在西安市文物局组织的年度综合考评中合格率逐年提升,2014年合格率达60%以上。其中大唐西市博物馆在西安民办博物馆综合考评中连续四年名列榜首,并于2013年在国家文物局组织的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中荣获第一,荣幸地成为中国唯一的民办国家二级博物馆。



非国有博物馆已成为国有博物馆的重要补充,在地方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发展和繁荣,服务社会和大局的一支生力军。

尽管非国有博物馆在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是另一组数字告诉我们:目前有60%的非国有博物馆未建立藏品登记手续,近四成未建立管理制度,且赝品较多,陈列展览数量少,质量低;30%入不敷出;20%尚未完成法人登记。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老百姓在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日益提高,我国包含非国有在内的博物馆事业需要更大的发展空间,而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尤其需要走专业化、法制化的道路。从这个角度出发,《博物馆条例》的出台,为规范博物馆监督管理、加强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有利于在博物馆发展过程中营造规范有序的法治氛围,促进我国博物馆管理走上法制化道路。

2015年2月9日,国务院颁布《博物馆条例》,标志着我国博物馆行业第一个全国性法规文件正式出台。《博物馆条例》在法律层面明确了非国有博物馆的地位和属性,体现了国家在性质、职能、责任、权益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的原则,也对非国有博物馆提出了加强藏品的保护和管理,禁止博物馆获得来源不明或不合法的藏品的要求,堪称博物馆事业发展领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的一项重大成果,也是非有博物馆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福音。

但是由于国家各级政府以往对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的行政法规中存在许多政策方面的差异,特别是在行政管理的具体程序和尺度上与《博物馆条例》的原则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了在对非国有博物馆的公平对待中存在着落实难的问题。据此,本文对照《博物馆条例》第二条关于公平对待国有、非国有博物馆的条款,结合工作实际并在听取了部分非国有博物馆馆长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落实公平对待国有与非国有博物馆的几点建议:

一、为非国有博物馆正名,明确其“非营利组织”性质

《博物馆条例》在第二条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性质表述如下:“本条例所称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并进一步阐述道:“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非营利组织”是《博物馆条例》第一次在法律层面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性质有了明确的界定。

民办博物馆,从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其身份认定始终不够明确统一。管



理部门对其几易称谓:从“私立”、“私人”、“非政府办”、“民间”、“民营”到“民办”、“非国有”,意义近似的名称变化不断,这说明,其身份认定在管理层面也存在困扰,而对于非国有博物馆自身而言却处在一个不明不白的边缘化位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非国有博物馆被定性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具体的管理中视为一般的民间团体。这一身份概念含混,给民办博物物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诸多困难,“民办非企业”之身份意味着不允许经营,在年审财务报表上既不可出现盈利,亦不能出现亏损。然而在缴纳一些税费时,却又按照经营性企业标准执行。建川博物馆创办人樊建川曾不止一次地呼吁,免除其博物馆每年缴纳的高达340余万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两项税收,虽然这巨额数目与博物馆面积存在直接关系,但这两项税费通常是非国有博物馆不可回避的支出。同时,民办非企业这一概念游移的身份也使民办博物馆在业务开展上遇到诸多难题。如江苏省最大的民办博物馆“南京长风堂博物馆”,其藏品精度与免费开放度已达到国有博物馆的要求,但按照合法渠道征集文物同样困难重重,馆长顾颖讲述了一段经历,该馆曾出于展览的需要和对流失在海外的文物尽保护之责的热情,拿出1000万元的企业资金在国外竞拍回购海外流失文物,但入关时被海关认为其征集文物是商业行为,需要征收30%的关税,如此高额的税收令其不堪,最终只得放弃。显然民办非企业虽然不是企业却也不是事业单位,自然不能享受政府对事业单位的政策。此外,一些地方即使想给非国有博物馆一些支持却因找不到支持的路径而搁浅。因此,建议文物管理部门会商有关部门依据新颁布的《博物馆条例》将非国有博物馆真正纳入非营利组织的范畴,明确其权利与义务。中国的事业单位在功能上对应国外的是非营利组织(NPO)、非政府组织(NGO),国外的这些组织是社会自治组织,在中国的事业单位和政府的关系比较密切,绝大部分由国家出资建立,大多为行政单位的下属机构,也有一部分由民间建立,或由企业集团建立。与企业相比,事业单位有两个重要的特征: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二是财政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主要不以经济利益的获取为回报。这似乎符合非国有博物馆的属性,也符合我国对非国有博物馆的要求,因此建议通过试点或调研探索将非国有博物馆归位于为“民办事业单位”依法管理。

二、建立并完善非国有博物馆的登记注册体系,为实现规范管理打好基础

《博物馆条例》第二条后半段如下表述“国家在博物馆的设立条件、提供社



会服务、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如何在上述范围体现公平并将其落在实处?是我们需要调研和探讨的问题。

我们认为通过博物馆登记注册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使非国有博物馆达到并保持博物馆基本规范,成为社会、政府部门明确其身份的依据,并由此落实相关扶持与管理政策,进而规范、促进我国非国有博物馆的良性建设与发展。但是在按照统一标准登记、强调平等对待的同时,也应考虑到非国有博物馆的“非国有”特点,在管理上要加以区别。

一是在设定非国有博物馆登记注册标准的具体要求和条件上,应有强制性、建议性指标的不同,有些审核必须严格,有些条件则可以考虑适当放宽。例如,在非国有博物馆的非营利性、公益性,以及藏品来源、所有权或处置的合法性问题上应当严格把握,且对其出资人资格应当做出一定要求(无犯罪记录、国籍等)。而在博物馆的设施条件要求上,则主要考量其是否能够支撑公共教育服务的社会作用,满足基本的标准即可,不能过于苛求。二是相关管理部门前置审核时尽量掌握举办者的正确信息。总体上应该鼓励、支持确实有意愿为社会服务的民间办馆者参与登记注册;而对于“自娱自乐”者,但不至于打着博物馆的名号违反法律法规,则不必强求;而对于图谋私利、违反法规的,则应严查严惩。更有甚者,很多非国有博物馆属于无证开馆,未在任何部门注册登记,就以博物馆或类似名称挂牌开业。只有设立一套合理有效的博物馆登记注册体系,并配套落实好相应的优待政策,才能够真正起到激励引导、规范管理的作用,从而促进越来越多的非国有博物馆走上规范发展之道,进而使非国有博物馆不再一直游离于政府支持与管理的边缘。

《博物馆条例》已经明确了非国有博物馆的属性,因此按照以上属性完成登记注册,似乎更趋合理。

三、给予非国有博物馆与国有博物馆公平的财税扶持政策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这里并没有区分国有与非国有博物馆。但原来执行至今未变的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免费开放专项经费是指中、省财政为支持国有博物馆、纪念馆(以下简称各文博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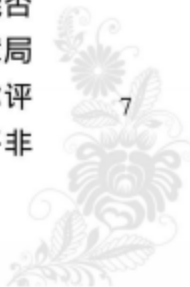
而设立的专项补助经费。”这里把非国有博物馆排除在专项补助之外。实际上很多非国有博物馆已自觉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关中民俗博物馆实行的是向未成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70岁以上老年人等国家规定的六种人群实行了半价等优惠办法；大唐西市博物馆自2010年4月7日开放以来也对国家规定的六种人群实行优惠办法，并于2014年5月18日向社会免费开放，因此，建议对以往的政策规定按照《博物馆条例》予以修订。此外，建议构建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非国有博物馆多元化投入的保障体系。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向社会免费开放，以体现其公平性。

四、政府表彰、奖励为博物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应适当纳入非国有博物馆及其从业者

《博物馆条例》第九条内容为：“对为博物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但是以往这一方面的表彰与奖励的考量似乎基本与非国有博物馆无关，即使有表彰也不是常态。建议按照比例将非国有博物馆及其从业者作为博物馆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纳入表彰、奖励的范围，以鼓励其作为。我的体会是，表彰既是鼓励也是引导，我们需要正能量。

五、将非国有博物馆文博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纳入文物管理部门管理

由于身份、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认同等方面的原因，非国有博物馆对博物馆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不大，限制了一些大专院校毕业生到非国有博物馆工作。一些省份在文博专业职称评定时，非文博系统的参评人员需要由博物馆的上级主管部门向文物主管部门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函，就这一纸委托函使许多非国有博物馆的专业技术人员无法参加专业职称评定。这在一定程度阻碍了非国有博物馆对文博专业人员的引进。尽管有些地方出台了扶持非国有博物馆的相关政策，但要真正落到实处，却并不容易。大唐西市博物馆按照社会流动人才的管理办法，已通过陕西省人才服务中心对馆内人员进行了职称认定。但认定后的职称证明在什么范围生效？认定后的评审工作如何继续衔接？能否实现文物系统领域人才流动？均无所本。建议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文物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所评定的职称予以承认，并将其纳入文物主管部门管理。此外，应将非





国有博物馆主要管理人员、业务岗位人员专业培训、人才培养也逐步纳入政府人才培训计划、鼓励相关专业院校毕业生到民办博物馆工作方面与国有博物馆实现一视同仁。

六、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的业务指导,实现与国有博物馆的共赢

建议博物馆主管部门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处或专门岗位,建立针对非国有博物馆业务指导的相应制度。

相关管理部门应组织探索新形势下非国有博物馆的管理体制、机制和办法,根据非国有博物馆自愿办馆、自筹资金、自负责任、自主管理的特点,通过法规、政策、标准、评估、督导等措施为非国有博物馆的目标管理和质量管理提供服务,全面提高非国有博物馆的质量。

相关管理部门应组织对非国有博物馆陈列展览、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的指导,继续推进和深化国有博物馆对非国有博物馆的藏品保护、陈列展览、科学研究等业务活动实施帮扶。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切实加强和完善非国有博物馆展示教育和开放服务工作,促进非国有博物馆落实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办馆理念,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大力提升展示服务水平,完善开放服务制度,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国民教育体系建设,鼓励非国有博物馆积极参与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博物馆行业协会建设,制定行业规范,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加入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

七、给予非国有博物馆获得文物合法收藏的公平机会,有效杜绝其不合法的途径

藏品是博物馆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但不合法的藏品收藏将会刺激对文物的非法盗掘和文物黑市。博物馆藏品来源,除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另外,国有博物馆还可以通过自身发掘和从国家有关部门(海关、公安)等移交文物的渠道取得藏品;而非国有博物馆却别无渠道。建议比照国家对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改革模式,改革文物的管理模式:即建立文物所有权与展示权分离的管理模式。从而使非国有博物馆也能获得文物收藏的公平机会。同样,为了保护国有文物和规范非国有博物馆藏品的来源,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拟申办非国有博物馆藏品来源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对非国有博物馆处置无

保存价值的藏品,以及非国有博物馆终止时的藏品处置,必须进行严格的评估,并报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处置藏品所得应当用于博物馆收藏新的藏品、改善藏品保管条件和博物馆日常维护等用途。

八、强化对非国有博物馆考核结果的应用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对非国有博物馆已经进行了综合考评,并且对非国有博物馆进行了评级。为了进一步提升非国有博物馆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建议加强对综合考评结果的应用。大致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1) 将综合考评结果与非国有博物馆评级挂钩,根据考评档次给予博物馆提升或降低等级的奖或惩。

(2) 将综合考评结果与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标准挂钩,即按照综合考评的档次确定不同的补助标准,以鼓励博物馆完善公共服务水平。

(3) 将综合考评结果与非国有博物馆借展国有文物档次挂钩,允许综合考评结果高档次的博物馆借展国有文物。

(4) 将综合考评结果与非国有博物馆出境办展许可挂钩,即允许综合考评优秀的非国有博物馆参与或独立出境办展。

随着文化事业不断繁荣发展,非国有博物馆已成为博物馆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使他们健康、有序发展,现行的政策法规必须继续落实细分,继续完善。无论是国有博物馆还是非国有博物馆,历史所赋予的使命是一致的,都是人类社会发展与进步的产物,都是在更好地保护历史遗存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的公众展示与服务。博物馆事业发展必然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而变化,只要加强管理,转变观念,为博物馆办好“户口本、身份证”,就可以使不同性质的博物馆发挥着相同的功能与作用,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实现共赢,促进博物馆事业的长远发展。

(王彬:西安大唐西市博物馆理事会副理事长、馆长、研究员)





试论非国有博物馆的生存之道

王学武

摘要 作为博物馆,“非营利”不等于“非盈利”。它虽然强调的是“投资者不分红,管理者不营利”,但是这不等于博物馆本身“非盈利”。要办好、办强、办大博物馆,博物馆就必须要有自己的生存能力,而且这个能力要足以支持博物馆的不断发展以及在研究方面的不断提高。这就需要大量的经费支撑。非国有博物馆假如不好好经营,就会成为永久性的亏损企业,这样势必会影响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关于非国有博物馆如何生存发展的问题,本文归纳整理了多个方面,期望探索出一条适合现阶段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道路。

关键词 《博物馆条例》 生存发展 经费

2015年2月9日,国务院颁发了第659号国务院令,即《博物馆条例》。这个条例对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具有十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在法律地位上将非国有博物馆提高到与国有博物馆同等的地位,强调的仍然是国际博物馆协会通行的教育为第一大职能。与国外多为具备完整经营体系的非国有博物馆的情况不同,现阶段国有博物馆都是财政出资的,国家“管吃管住管开销”,而非国有博物馆则不然。通过对《博物馆条例》的学习,以及参加此次国家文物局在赤峰举办的“民办博物馆馆长培训班”,深深地体会到,对非国有博物馆而言,讲大话、讲空话、不切实际地喊口号是不行的。

作为博物馆,“非营利”不等于“非盈利”。它虽然强调的是“投资者不分红,管理者不营利”,但是这不等于博物馆本身“非盈利”。要办好、办强、办大博物馆,博物馆就必须要有自己的生存能力,而且这个能力要足以支持博物馆的不断发展以及在研究方面的不断提高。这就需要大量的经费支撑。若按现在博物馆的建立宗旨来说,是永久性的非营利企业。这就意味着非国有博物馆假如不好

好经营,就会成为永久性的亏损企业,这样势必会影响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

通过这次学习,我认识到非国有博物馆必须通过自身的努力,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生存、发展、壮大。具体地讲,就是非国有博物馆的如何筹资和经营管理。

“筹资”对一个非国有博物馆的馆长来说,是最为困难的事情。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缺少资金会使博物馆的发展面临巨大困境。所以对一个馆长而言,想方设法筹到资金,将博物馆发展壮大,是一件任重而道远的事情。员工要生存,藏品要征集、修缮,课题要研究,这些都需要资金的支持。

关于非国有博物馆如何生存发展的问题,我归纳整理了以下 20 多个方面,希望通过与大家的交流切磋,探索一条适合现阶段民办博物馆发展的道路。

1. 门票收入

国家提倡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对此也有一定的资金补助。但从专业角度以及经营的实际效果来说,同时参考一些国外的博物馆管理经验,博物馆的免费开放制度应该是有选择性的。对于一些专业性很强的博物馆或者质量很高的特展,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而门票作为一项收入,可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如果门票收入能够占到博物馆收入的 20% 左右,已经是一个很好的收入了。尤其对于非国有博物馆,从门票收入中获取的资金,基本上就能够满足日常的开销所需。

2. 专业讲解员的收入

不同的观众有不同的讲解需求,对于只是想泛泛了解的普通观众,可以聘请一般的讲解员,收费 30 ~ 50 元;而对那些想通过博物馆进行学术探讨的参观者,则可以请专业讲解员,比如教授级的。这些专业讲解员应该有一个专业的收费,可以定在 100 ~ 300 元。比如我们柴窑文化博物馆,是一个很专业的博物馆,能与我们专业博物馆做交流的,一般来说应该是中高级以上的人员。

3. 精品和入库藏品参观的收费

许多博物馆的藏品不是一次都全部展完的,会列有自己的“精品单”。以我们柴窑文化博物馆为例,一些做专业研究的学者到馆参观提出想看“中华天青第一壶”、“中华天青第一杯”,或者其他一些更好的藏品,但是这些藏品并没有对外展出,这时就可以适当地收取一定的参观费用,如 100 元/人次。对于想更深入了解藏品、想近距离接触文物的人,在保证藏品安全的情况下,在一定的防护措施下,也是可以的,比如在展台上上一次手 500 ~ 1000 元。

4. 专业修复的收入

我们做瓷器博物馆,要尽量做到有自己专业的修复团队,这个团队在瓷器方面、在陕西是有很大市场的。因为我们曾经到广东、上海修复瓷器,要排队半年甚至是一年,收费一般都是在几万块钱。所以我认为修复是一个很大的市场,而且对博物馆而言,一方面可以提高博物馆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博物馆修复对外也有一定的信誉度。

5. 举办临时展览的收入

临时展览的收入中,除了特展的门票收入外,还有国家给予的一定的补助,比如西安市文物局和西安市财政局联合,每年从政府财政上对非国有博物馆的临展,根据时间、内容等进行3万~5万元的展览补助。同时博物馆自身也可以想方设法求一些赞助,比如做一个文房用品的展览,这与各种文化馆、美术馆都有一定关系,除了国家的临展补助外,也可以求助他们的冠名资金赞助。

非国有博物馆要经常举办临时特别展览以吸引游客常来,提高客流量,提高知名度,才能有更多更好的合作,争取最大的效益。

6. 向国外学习,组建永久的基金公司

国外的博物馆大都是由专业的基金公司来操作管理支持的,而在国内这种管理方法还处于起步状态,好像马未都已经开始实施了。具体的管理方法各国及各地方也有所不同。从我国非国有博物馆的初步试行来说,目前可以先尝试一些简单的方法。比如美国有一种“会员制”,会费在一年30~60美元不等,VIP大客户每年1000~10000美元不等。会费收入能达到博物馆年收入的5%就已经很好了,但这也不失为一个增加收入的途径。因为国情及基础不同,我国的博物馆要同国外一样完全由基金公司来投资赞助管理,还需要一段试行的路要走。

7. 推行义工制度,降低人工成本

国外在收受留学生的时候会看一个“志愿者记录”,通过学生有没有从事过志愿服务来评价其综合素质,这个记录甚至比学习成绩更重要。同时,也培养一批热爱博物馆事业,又能对博物馆有所帮助的人员。在台北故宫博物院,45~60天就要换一批展品,每换一批展品就要培养一批新的志愿讲解者,每一批志愿者都表示,这是非常难得的学习机会。而且有的人个性外向,喜欢展示自己,经过培训后就喜欢给参观者进行义务讲解,慢慢会聚拢一批热情高的志愿者,安排好每天一段时间的公益讲解。